

## 2010/2011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詞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崔世安

2010年10月20日

各位嘉賓

女士們、先生們：

今天是新一年司法年度的開幕典禮，藉著主持這一莊嚴的開幕儀式，與大家共同見證本澳的司法機關在新的一年與全澳廣大居民一起繼續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實踐，鞏固和弘揚特區的法治精神。

司法獨立是特區實現高度自治的重要基石，司法機關通過不斷地進行改革和自我完善，充分展現了獨立行使審判權和檢察職能的高度法治精神，形成一套符合特區實際情況的司法體系。第三屆特區政府嚴格遵守司法獨立的精神，繼續發揚得到廣泛認同的特區法治精神。

司法獨立是裁決公正的前提，彰顯司法公正，才能建立對公平正義的堅定信心，保障居民的權利，帶來社會和諧。因此更需要特區司法機關堅守原則，各級司法官依法履行自身職責，共同為實現社會的公平公義，安定有序提供強有力的法治保障。

面對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和變化，特區政府在提升服務效能的同時，也全力支持澳門的司法體系更高效和優質地運作。特區政府將全力落實科學施政，推動制度化建設，加強司法培訓、穩定並提升人力資源，積極研究在司法機關引進資訊科技等一系列措施。

我們將在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所取得堅實的基礎上，科學地規劃未來的發展藍圖。特區政府將與各級司法機關共同努力，力求在法治建設上與時俱進。我們深信，經過適當的定位和持續的自我完善，澳門將成爲一個融合中西文化特色、法制健全、可持續發展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在這裡，我衷心地感謝全體司法官員和司法輔助人員長期以來盡忠職守，表現出高度的專業精神，確保特區司法公義得以彰顯。

最後，衷心希望全體司法官、法律界人士、司法輔助人員在未來的日子裡，以公平公正的專業態度，為鞏固及提升本地區的司法素質，維護特區高度自治的核心價值繼續作出貢獻，使特區整體的發展獲得可靠的法治保障。

多謝各位！